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於2023年2月15日，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議案。據此，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格向不超過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8,338,232,727股(含8,338,232,727股)A股股票。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50.00億元(含人民幣150.00億元)。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本次發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其他相關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其他相關議案之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鑒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僅供識別

1.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於2023年2月15日，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議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經營需要，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具體如下：

A.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B.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全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C.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在內的不超過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後，公司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競價方式確定最終發行對象。

D.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不含定價基準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

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且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若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將作相應調整)。如公司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等事項，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照經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相關核准文件後，由公司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分紅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E.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數量為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計算結果出現不足1股的，尾數應向下取整，對於不足1股部分的對價，在認購總價款中自動扣除)，且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20%，即8,338,232,727股(含8,338,232,727股)。在前述範圍內，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將在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相關核准文件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公司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開發行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有分紅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導致公司股本變化的除權、除息事項，或者其他事項導致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及上限將作相應調整。

F. 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發行對象不得轉讓或出售所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內，發行對象因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結束後，發行對象減持本次認購的股票，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G.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限售期滿後將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H.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50.00億元(含人民幣150.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投資總額	擬使用 募集資金
1	中能建哈密「光(熱)儲」多能互補一體化 綠電示範項目	80.82	30.00
2	甘肅慶陽「東數西算」源網荷儲一體化智 慧零碳大數據產業園示範項目	41.81	15.00
3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浙江火電建設有限公 司光熱+光伏一體化項目	61.12	30.00
4	湖北應城300MW級壓縮空氣儲能電站 示範項目	18.37	5.00
5	烏茲別克斯坦巴什和贊克爾迪風電項目	67.68	25.00
6	補充流動資金	45.00	45.00
	合計	314.80	150.00

註：烏茲別克斯坦巴什和贊克爾迪風電項目合同金額為9.97億美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3年2月10日人民幣兌換美元中間價折算。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籌資金解決。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換。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投入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等使用安排。

I.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J.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有關事宜經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按照有關程序向中國證監會申報，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2. 本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有關本次發行，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亦通過以下決議：(1)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2)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3)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4)關於公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5)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和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的議案；(6)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7)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房地產業務專項自查報告及相關承諾的議案；(8)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及(9)關於提請召開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上述第(2)、(3)、(5)、(6)、(8)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上述第(1)、(4)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上述第(2)、(3)、(8)項議案亦須分別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由A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1) 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及《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中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資格和條件的要求，經對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相關事項進行逐項對照審核後，公司確認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各项規定，具備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各项條件和資格。

(2) 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發行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以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5號—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和發行情況報告書》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制訂了《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3)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

為促進公司持續穩定的發展，公司擬以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式募集資金。為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所籌資金合理、安全、高效的運用，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形成了《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

(4) 公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鑒於公司及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均已超過五個會計年度，且公司及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內不存在通過配股、增發、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募集資金的情況，董事會同意公司本

次非公開發行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也無需聘請符合《證券法》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

(5)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和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制定了《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和填補措施及相關承諾》，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分別作出了關於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6) 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3號)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制定了《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回報規劃(2023-2025年)》。

(7) 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房地產業務專項自查報告及相關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監會調整上市公司再融資、併購重組涉及房地產業務監管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對報告期內(即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的相關房地產開發項目在房地產開發過程中是否存在閒置土地、炒地、捂盤惜售及哄抬房價的違法違規行為進行了自查，並根據自查情況編製了專項自查報告。同時，公司的控

股股東、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出具了關於房地產業務專項自查相關事項的承諾函。

(8) 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

為便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順利實施，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申報事項。
- ii. 授權公司董事會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等中介機構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申報事宜，簽署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及股份認購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保薦協議、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等。
- iii.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非公開發行股票政策變化及有關監管部門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的審核意見，對本次非公開發行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並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申請文件作出補充、修訂和調整。
- iv.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制定並組織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詢價對象、具體發行價格、最終發行數量、募集資金規模、發行對象的選擇等具體事宜。
- v. 授權公司董事會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各項文件和協議。
- vi. 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開設等事宜，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相關文件和協議。
- vii. 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驗資手續。

- viii.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部門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入項目的審批備案或實施情況、實際進度及實際募集資金額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具體安排進行調整；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如國家對非公開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監管部門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包括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以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
- ix. 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與募集資金使用有關的增資、股東借款等事宜。
- x.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辦理股份認購、股份登記、股份鎖定及上市等有關事宜。
- xi.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根據發行的實際情況，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以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xii. 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 xiii. 本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十二個月內有效。

提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進一步授權公司董事長為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屆時無需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代表公司根據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上述授權及相關發行事宜。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的期限，與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期限一致。

3. 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且在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根據本次發行最多發行8,338,232,727股A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及經由本次發行項下發行A股擴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7%），緊接本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本次發行完成前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持股數量(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量(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 ^{註2}	18,206,226,673	43.67%	18,206,226,673	36.39%
其他A股股東	14,222,500,963	34.11%	22,560,733,690	45.09%
A股合計	32,428,727,636	77.78%	40,766,960,363	81.48%
中國能建集團	578,884,000	1.39%	578,884,000	1.16%
其他H股股東	8,683,552,000	20.83%	8,683,552,000	17.36%
H股合計	9,262,436,000	22.22%	9,262,436,000	18.52%
總股本	41,691,163,636	100%	50,029,396,363	100%

註：

- (1) 據本公司合理所知，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尚未釐定最終發行對象，倘任何最終發行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2) 電規總院為中國能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98,542,651股本公司A股中擁有權益。因此，中國能建集團被視為於電規總院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中國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份。
- (3)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監事和建生先生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本公司214,000股H股、266,022A股享有權益；本公司監事吳道專先生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本公

司214,000股H股享有權益；本公司董事司欣波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4,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份。

(4) 表格中若出現各個數據的算術合計結果與所列總數不符，為四捨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於本次發行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佔本次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期約為17.36%，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A股和H股合共)佔本次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期約為62.45%。於本次發行完成時，預計公眾持股量將始終維持不低於25%。本公司將確保在本次發行完成之前及之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4. 本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1) 能源需求及能源建設需求保持強勁勢頭，大力推行清潔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近年來，國家繼續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落實「碳達峰、碳中和」戰略，並陸續發佈《關於推進電力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發展的指導意見》等一批頂層設計文件，為確保安全前提下提升電力工業清潔低碳水平和系統總體效率指明了方向。傳統能源在國家能源保供和保障經濟的政策要求下，建設需求保持穩定增長。

(2) 公司業務規模快速增長，需要充足的資金支持

公司是傳統能源電力建設的國家隊、排頭兵和主力軍，在火電建設領域代表著世界最高水平；在水電工程領域施工市場份額超過30%，其中大型水電工程領域施工市場份額超過50%。公司承擔了國內已投運核電90%以上常規島勘察設計、66%以上常規島工程建設和幾乎所有大型清潔能源輸電通道工程的勘察設計任務。公司作為新能源及綜合智慧能源行業發展的先行者和推動者，積極順應國家能源戰略發展，執行勘察設計任務和施工任務的新能源項目累計裝機容量分別超過1.7億千瓦、1.1億千瓦。同時，公司在水利、環境、交通運輸、建築、製造等領域也保持著相當的市場地位。公司所屬的土木工程建築業屬於資

本密集型行業，項目建設依賴大量的資金投入。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張，公司對營運資本的需求將進一步擴大，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有助於公司補充資金，滿足公司日益增長的業務需要，保證公司新簽項目穩步推進。

(3) 優化公司財務結構，進一步降低流動性風險

公司資產負債率處於較高水平，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公司將進一步優化財務結構，增加企業流動性，降低財務槓桿，避免財務風險，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董事認為，本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未自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其他相關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及其他相關議案之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鑒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7.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非公開發行而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發行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非公開發行而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中國能建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電規總院」	指	電力規劃總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能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非公開發行而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本次發行」或「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擬以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8,338,232,727股A股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3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